

#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新生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註冊日期、時間及地點（洽詢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2111）

	項目	起訖日期	連結/地址	備註
正取	網路登記日期	【所有系組-服裝系除外】 7月12日至7月20日	<a href="https://forms.gle/7XmJ395bC4A8BEn37">https://forms.gle/7XmJ395bC4A8BEn37</a>	正、備取生逾時報到或未繳清學雜費（或未完成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以自動喪失入學資格處理。
	報到註冊文件寄送日期	【服裝系】 7月21日至7月29日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8月4日(三)16:00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各學系(組)缺額情形。				
備取	網路登記日期	【所有系組】 8月5日至8月12日	<a href="https://forms.gle/7XmJ395bC4A8BEn37">https://forms.gle/7XmJ395bC4A8BEn37</a>	
	報到註冊文件寄送日期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 二、報到註冊應繳寄下列文件：

- (一)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應簽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繳回修業證明書。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 高中職(含)以上在學(肄業)生，繳交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影本。
  2.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影本。
  3. 持高中職(含)以上同等學歷者，繳交資格證明書正、影本。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1)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二) 二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背面註明姓名、系所別、學號。(製作學生證使用)
- (三) 護照影本（無護照者請於日後申辦後補繳）。
- (四) 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網頁列印](#)）、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彰化銀行為佳，其他亦可）。
- (五) 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例如:轉帳紀錄、繳費收據...等，申辦就學優待減免者繳交優待身分證明影本)
- (六) 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如**附錄一**，如未辦理就學貸款則不需繳交)
- (七) 具備特種身分（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新住民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等）於報名時未註記身分，入學後需更正身分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至註冊課一組辦理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 三、申請學分抵免：

- (一) 學生應於完成報到註冊後，接著依照指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  
(各入學管道辦理學分抵免時間請參[註冊課務一組公告](#))
- (二) 抵免應攜帶文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請另行申請，勿使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成績單)。
- (三) 辦理抵免同學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各開課單位指定地點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四)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請詳閱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四、學生課程須知：(請事先詳閱：[新生課程須知](#)、[校務系統操作手冊](#))

## 五、新生選課須知：(請事先詳閱：[新生選課須知](#)、[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

- (一) 加退選課請參「[註冊選課作業要點](#)」：<http://adm.usc.edu.tw/classregister/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1/06/110-1book-0817V19-OK.pdf>
- (二) 選課相關事項查詢分機：2111

## 六、繳費事項：(請參閱[學雜費繳納須知](#)或洽詢分機 1401)

(一) 正取生：各項費用應於報到註冊前繳納完成。請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列印，持繳費單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用提款機轉帳(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萬用帳號」)於7月20日前完成繳費，並檢具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於寄件截止日前連同其他文件一併寄送，以核驗繳費情況。

\*正取生學號查詢請至[實踐大學新鮮人/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學號](#)

\*收款單位: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學號前2碼數字免輸入，如A109420001請輸入A9420001、密碼為學號全碼

(二) 備取生：請於**缺額公告後查詢學號**(請參正取生說明)，於8月12日前完成繳費，並檢具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於寄件截止日前連同其他文件一併寄送，以核驗繳費情況。

## 七、宿舍申請：(洽詢分機 3714)

(一) 申請資格：設籍台北市以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均可申請，按戶籍遠近分配床位。

(二) 宿舍申請請先[上網登記](#)。網路登記日期9月6日(一)~9月7日(二)。

請至 [本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務系統\(新\)](#) → 輸入帳號(學號) → 輸入密碼 → [學務資訊模組](#) → [新生及轉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 [填寫宿舍申請單](#) → [送出表單](#)

身障者(聽障及肢障)請於備考註明，本校统一安排於女二舍1樓身障房。

**逾期未完成手續視同放棄。**

(三) 預定於9月8日(三)至9月9日(四)辦理床位分配作業，並於9月10日(五)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軍訓室宿舍專區網頁)或聯絡電話軍訓室洽詢。

(四) 經核准住校之學生應於宿舍開放日(9月13日)至9月16日前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7-11 超商或 ATM 轉帳繳費，逾期以棄權論，另行遞補。

(五) 申請住校一律以一學年為期，中途非經核准不得退宿，宿舍費一學期第一宿舍、第二宿舍及勤學齋統一收費9,900元；勤學齋設置於第一宿舍三樓，有關實施內容請參閱本校軍訓室網頁—學生住宿專區之「實踐大學(校本部)女生宿舍「勤學齋」住宿專區實施要點」；男生可申請「環山宿舍」住宿，每學期27,500元(含500元保證金)。

(六) 本校訂於10月23日(六)上午辦理宿舍安全防護演習，凡獲配床位之新生、轉學生應一律參加，無故未參加者，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取消下學年床位抽籤資格。

(七) 申請住宿生資訊：[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軍訓室](#) → [學生宿舍專區](#)

(八) 本校提供學生校外租賃之租屋訊息：

[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軍訓室](#) → [校外租賃服務資訊](#)

## 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暨就學貸款：(洽詢分機 3713)

(一) 就學優待減免作業流程

1. 上網申請：8月2日起至學校[校務系統\(新\)](#) → [學務資訊模組](#) → [減免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備取生於8月16日起)，填寫完成後列印減免申請表。
2. 寄申請資料：將減免申請表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身障證明及新式戶口名簿請郵寄影本)。於9月13日前郵寄至本校生輔組(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請註記【**新生就學優待減免**】)。
3. 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學校收件後初審合格，完成繳費單更新後，同學即可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扣減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用以繳納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4. 繳驗證件正本：郵寄證明文件影本者，應於開學後(9月22日至10月1日)至生輔組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就學貸款程序

項目	正/備取生	起訖日期	事項
1. 銀行對保 (銀行網站登記及申辦)	正取生	8/2~8/15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預約申辦分行及時間，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銀行規定資料，前往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備取生	8/5~8/19	
2. 學校系統登錄	正取生	8/2~8/15	至實踐大學 <a href="#">校務系統(新)</a> → <a href="#">學務資訊模組</a> → <a href="#">就學貸款</a> <a href="#">登錄系統</a> 填寫就貸申請書並下載列印。
	備取生	8/16~8/19	
3. 郵寄申請資料	正取生	8/15 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生輔組（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請註記 <b>【新生就學貸款】</b>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	8/19 前	
4. 郵寄資料內容			A. 銀行撥款通知書（繳交一份） B. 學雜費繳費單（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 C. 學校就貸申請書（繳交一份） D.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要含詳細記事）

## (三) 注意事項

1. 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完就學優待減免，取得減免後繳費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請特別注意申辦期限。
2. **新校務資訊系統操作方式**，請詳閱 [本校首頁](#) → [校園消息](#) → **【生輔一組公告】110-1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辦流程與操作方式**。

九、新生始業輔導：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疫情警戒規定，滾動修正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辦理方式，改以線上影片播放進行。敬請同學於 9/14(二)起自學校首頁進入 [新生始業輔導專區](#) 觀看相關內容。

十、新生健檢：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洽詢分機 3311）

詳細內容請參閱 [新生健康檢查須知](#)。衛生保健一組網址：<http://health.usc.edu.tw>

十一、 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洽詢分機 3711 歐陽宇昇教官）

（一）上網登入及繳交申請單：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緩徵(儘召)一律以紙本辦理）  
**申請表如附錄二**

（二）應備文件：

1. 未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
2. 已役者：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並請於申請書備考欄處填具前一教育階段，學校及學系名稱，未畢業者須加註最後離校年級。
3. 免役者：國民兵證明書、體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
4. 已服替代役者：替代役服役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
5. 現役軍人：軍人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不須線上申請，僅需繳交應備文件）

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單、在學證明書及各項應備文件，繳至 G 棟二樓軍訓室。如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需勞作服務 4 小時，若致發生緩徵、召集等問題，由學生本人負責。

十二、 附註

（一）請上網詳閱 [實踐大學新鮮人/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進修學制新生入學報到注意事項](#) 所有訊息

（二）110 年 9 月 22 日開學日（開始上課）。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

學生本人\_\_\_\_\_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係因申請就學貸款，須於 **8/15 日前**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備取生 **8/19 日前**)，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中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填寫完成後，各系組正取生應於7月20日前(服裝系正取生於7月29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備取生應於8月12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

學生本人\_\_\_\_\_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係因申請就學貸款，須於 **8/15 日前**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備取生 **8/19 日前**)，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中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填寫完成後，各系組正取生應於7月20日前(服裝系正取生於7月29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備取生應於8月12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本國籍男生必填本表(女生免填)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 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系級班別	學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年月	年 月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戶籍所在地 ※與身分證住址欄 相同	縣 鄉鎮 村 鄰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街 弄 樓	
兵役狀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兩個月 <b>第一階段</b> 入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軍種：_____軍階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浮貼)	
<p>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背面：(尚未服役者，無須黏貼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請貼結訓證書影本。</li> <li>2.因病停役者，請貼停役令影本。</li> <li>3.免役體位者，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li> <li>4.已服役退伍者，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li> <li>5.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學校在學證明書」。</li> </ol>			
<p>註：一、請詳填本表，以利學校統一辦理「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暫停教育召集)等相關事宜。<u>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由學生自行負責。</u></p> <p>二、學生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遷移，應到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更正，以免影響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啟</p>			

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

( 尚未服役者，無須黏貼證明文件。)

- 1.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請貼結訓證書影本。
- 2.因病停役者，請貼停役令影本。
- 3.免役體位者，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
- 4.已服役退伍者，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 5.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學校在學證明書」。